

(上接A26版)
的募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交易价格进行预测；

3.对基金单位净值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表决程序，界定基金财产的运作形式和名称，规定基金收益分配、费用计提、申购与赎回、基金转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登记、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管理、基金持有人资料登记、基金持有人服务、说明基金成立、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保管、基金估值方法、基金财产清算、信息披露、投资人保护等方面内容。

(2)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

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

2.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表决程序，界定基金财产的运作形式和名称，规定基金收益分配、费用计提、申购与赎回、基金转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登记、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管理、基金持有人资料登记、基金持有人服务、说明基金成立、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保管、基金估值方法、基金财产清算、信息披露、投资人保护等方面内容。

(2)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

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

3.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表决程序，界定基金财产的运作形式和名称，规定基金收益分配、费用计提、申购与赎回、基金转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登记、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管理、基金持有人资料登记、基金持有人服务、说明基金成立、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保管、基金估值方法、基金财产清算、信息披露、投资人保护等方面内容。

(2)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

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

4.《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告书》是基金首次公开发行后，基金托管人将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5.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是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6.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的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7.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季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8.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9.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10.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11.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12.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13.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14.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15.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16.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17.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18.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19.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20.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21.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22.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23.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24.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25.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26.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27.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28.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29.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30.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31.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32.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33.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34.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35.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36.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37.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38.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39.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40.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是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5.因业务竞争能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其他风险。

十二、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期限或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对本基金不构成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同意后并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对证券交易价格进行预测；

3.对基金单位净值进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合同》的解散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解散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